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；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 2 分标）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，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花卉公园的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（人工劳务及水车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花卉公园2026年城市重要道路及节点四季鲜花种植项目水车租赁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桂顺泰鑫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2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